

智財法院 102 年度民專上字第 44 號⁸

原告皇冠金屬工業公司有一 D130,918 飲料容器的設計專利（如圖 6 中央左側所示，簡稱 918 專利），原告控告巧幫手公司進口的「保溫瓶」商品（如圖 6 左側所示，簡稱系爭商品）侵害 918 專利，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審判決認為 918 專利與先前技藝之證據 5 及 6（如圖 6 右側所示之美國設計專利）之差異甚小，且為所能易於思及，因而不具創作性而撤銷專利權。原告不服上訴到第二審。

第二審法院認為，918 專利與先前技藝之證據 5 及 6 之間的差異係在於扣接構具形狀為「0」與「8」及「有無凸耳」之改變，但因該扣接構具之設計仍有多種變化之可能，只要設計無涉功能，不同之設計，其整體視覺效果也一定有異，尚難認此等改變係輕易思及，故 918 專利應具創作性。

被告主張由 918 專利圖式及創作特點可知，918 專利底座之外徑略小於容器本體之外徑；但系爭商品之外徑相同於容器本體之外徑，二者並不相同。918 專利「飲料容器」的創作特點記載著：「本創作...係由一容器本體及一蓋體所構成，其中該容器本體的底側連接有一底座，該底座之外徑略小於該容器本體之外徑」。

不過，上訴審法院不同意被告的說法，第二審法院說明，918 專利之創作特點雖有「底座外徑略小於容器本體的外徑」之記載，惟由其圖面觀之，底座外徑僅略微小於本體外徑，無明顯之段差產生，該底座與本體仍整體連接形成一圓柱狀之特徵，並不存有明顯突出之處，而會影響整體之視覺效果。經比對系爭商品與 918 專利，二者整體之視覺性外觀極為近似，系爭商品亦具有 918 專利(1) 容器蓋體呈上、下二環圈段，上環圈段為一側面呈傾斜狀之弧頂翻蓋與下環圈段之飾環相互樞設，及(2) 蓋體下環圈段之飾環對應該樞設處之另一側設

⁸ 參照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，102 年度民專上字第 44 號（01/23/2014）。

置一扣設處，並設計一扣接機構，(3) 該扣接構具一似「葫蘆形」或「8」字狀造型之開關部及一具上緣凸耳狀之扣環部之設計特徵，因此，系爭商品已落入 918 專利之專利權範圍，確實侵害 918 專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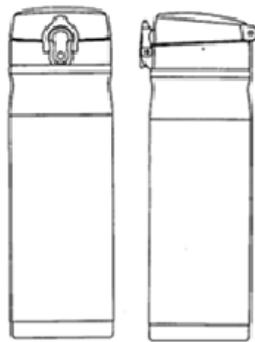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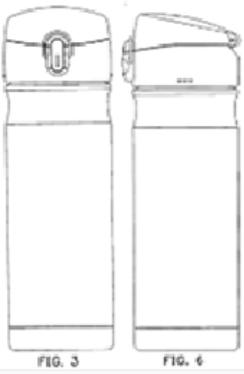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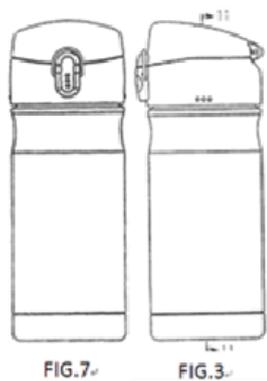
被告產品	原告 D140918 設計專利	先前技藝之證據 6 與 5	
		美國 D485132 專利	美國 D455611 專 利
			

圖6 被告產品與皇冠金屬公司的918專利與先前技藝之比對